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188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業訂定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核發件數標準、「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須知」，併修訂該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等申請表，並於即日起適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9月15日觀業字第1113002044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旅行業代辦護照及簽證之送件業務應由公司指定人員「專任」且應嚴加監督，以杜弊端。
3. 該局為確實有效管理及監督送件人員識別證使用，爰訂定核發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件數標準，以從業人員數及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可執行公司業務者）合計為準：
 - (1)旅行業總公司核發件數上限：
 - I、「10人以下」：3件。
 - II、「11至100人」：4件。
 - III、「101人以上」：5件。
 - (2)旅行業分公司：每一分公司核發件數上限2件。
4. 有關「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等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項下查詢下載。
5. 檢送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須知及相關申請表，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與甲種旅行業會員。
6.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AC082C02AE 發文字號:1113002044

理事長

蔡宗佑